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3〕163号

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3〕36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指标文转发你们，本次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63.59 万元。其中，用于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 6 万元，此资金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用于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57.59 万元，此资金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收回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

农〔2023〕20号）下达的耕地轮作休耕资金6万元。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合理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关于安排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汕市财农〔2023〕36号）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3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3〕36号

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72 号），现拨付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807.66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收回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2〕65 号）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04 万元，收回以《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3〕20 号）下达的耕地轮作休耕资金 381.7 万元下达各区支出的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方面，除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其余资金列“213 农林水支出”（具体见数字财政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各区（县）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各区（县）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补贴标准为95元/亩，各区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

出，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附件：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明细表

区 县	项 目 名 称				功能分类 科目
	提前下达2023年农 田建设补助资金	2023 年轮作 休耕项目	2023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	2023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资金	
合 计	904	381.7	3592.66	185	30
金平区		3	97.42		
龙湖区		6	257.59		
濠江区		6	262.87		
澄海区		75	1041.72		2300252 农 林水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潮阳区	487	149.2	1325.87	98	10
潮南区	417	141	607.19	87	10
南澳县		1.5			

单位：万元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